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818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及使用事宜案，調
整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18日第33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本市國小學生接種率顯著提升，爰本市各級學校室內外場所開放租借使用，並應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最新規定及校內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應將校園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校門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專門委員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